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Valmaine Toki 女士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各项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2. 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理解是，由联合国落实的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采取行动的领域将在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时予以落实。

常设论坛的建议

3. 在2007年第六届会议上，常设论坛举行了一次关于亚洲问题的半天讨论，并向亚洲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本身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论坛对这些建议的大多数尚未得到落实表示关切。与此同时，论坛赞赏在处理亚洲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积极举措和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在法律上承认爱奴族为日本土著人，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的裁决确认土著人民对森林的传统权利，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土著组织和机构加强互动协作和伙伴关系。
4. 常设论坛还对气候变化日益加剧的不利影响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感到关切，例如，目前在土著领地上修建大型水电大坝、核电厂、生物燃料种



植园、风车和地热厂，而没有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也没有让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投资计划没有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整体福祉和权利。现有的不可持续的发展做法，加上将于 2015 年生效的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没有确认该区域内土著人民的人权，而只会使土著人民进一步边缘化。

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建立与其国内土著人民始终进行对话和协商的机制和程序，讨论以何种方法和手段促进改善关系，并使土著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他个人和集体人权。

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根据习惯法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准则，立即启动标定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地的进程，以期按照《宣言》第 19、26 和 27 条的规定，进一步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使之免遭掠夺、剥削以及在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指定为保护区或国家公园。

7.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确保亚洲土著人民领地免遭国家军事干预，并确保遵照《宣言》第 19 和 30 条，立即拆除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在土著领地建立的军事基地、营地和培训中心。

8.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遵照《宣言》第 22 和 34 条，通过正规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补偿或申诉形式，确保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救助，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习惯法、机构和程序。

9. 常设论坛建议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东盟人权宣言中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并设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此外，论坛敦促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和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